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 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,实际参加董事 7 名,董事王晓松、吕小平、梁志诚、曲德君和独立董事陈松蹊、陈冬华、徐建东 参加会议。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城控 股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业务特点,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同意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进行总体授权,具体授权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关联 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人	2023 年 预计金额
接受劳务	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 服务	江苏新城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135,000

房屋租赁及	办公楼/购物中心商铺 租赁、商业管理	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29,100
相关服务	办公楼租赁	江苏新城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580
	合计		164,680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城控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9 号)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、吕小平、曲德君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